

关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注入资产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5 页



关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注入资产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8-152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啤酒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注入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重庆啤酒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重庆啤酒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重庆啤酒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注入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重庆啤酒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重庆啤酒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注入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注入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梅黄巧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明兴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注入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协议，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啤酒厂）双方将同时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2021 年更名为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酿）注入资产。本次重组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包括：（1）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持有的重庆嘉酿 48.58% 的股权；（2）A 包资产：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咨询）持有的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嘉士伯啤酒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昆明华狮啤酒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3）B 包资产：嘉士伯啤酒厂持有的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

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包括如下部分：（1）重庆嘉酿股权转让，即：嘉士伯香港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重庆嘉酿 48.58% 的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2）重庆嘉酿增资，即：本公司以资产（包括啤酒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认购一定比例的重庆嘉酿新增注册资本，嘉士伯咨询以 A 包资产认购一定比例的重庆嘉酿新增注册资本；该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重庆嘉酿 51.42% 的股权；嘉士伯咨询持有重庆嘉酿 48.58% 的股权；（3）重庆嘉酿购买 B 包资产，即：嘉士伯啤酒厂向重庆嘉酿转让 B 包资产，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20 年实施完毕，重庆嘉酿增资及购买 B 包资产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交割。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嘉士伯香港、嘉士伯咨询、重庆嘉酿签订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基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拟对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拟注入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健兴评报字[2020]第 1231 号）、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拟购买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对应预测净利润及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7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40 号），嘉士伯啤酒厂、嘉士伯咨询承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注入资产（包括 A 包资产及 B 包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总和分别不低于 56,540.03 万元、76,763.68 万元、80,890.71 万元。

同时协议约定，若在任一承诺年度，注入资产（包括 A 包资产及 B 包资产）项下各公司产生的损益加总计算后，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并且注入资产（包括 A 包资产及 B 包资产）项下各公司产生的损益加总后，截至该年度期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嘉士伯啤酒厂和嘉士伯咨询应以现金方式向重庆嘉酿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A 包资产及 B 包资产交易价格总和（即 716,998.42 万人民币）-截至当年期末已就重庆嘉酿增资及购买 B 包资产累积补偿的金额（如有），补偿按年计算，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该部分现金补偿数额由嘉士伯啤酒厂、嘉士伯咨询分别承担，其中，嘉士伯啤酒厂承担的补偿比例为 25.03%，嘉士伯咨询承担的补偿比例为 74.97%；同时，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对注入资产（包括 A 包资产及 B 包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注入资产（包括 A 包资产及 B 包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嘉士伯啤酒厂、嘉士伯咨询累积已就重庆嘉酿增资及购买 B 包资产补偿的金额，则嘉士伯啤酒厂和嘉士伯咨询应当以现金方式向重庆嘉酿补偿差额部分，该部分现金补偿数额由嘉士伯啤酒厂、嘉士伯咨询分别承担，其中，嘉士伯啤酒厂承担的补偿比例为 25.03%，嘉士伯咨询承担的补偿比例为 74.97%，注入资产（包括 A 包资产及 B 包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注入资产（包括 A 包资产及 B 包资产）交易价格总和（即 716,998.42 万元人民币）。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按嘉士伯啤酒厂、嘉士伯咨询业绩承诺口径计算,注入资产(包括 A 包资产及 B 包资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907.06 万元,较本年承诺数 80,890.71 万元超过 90,016.35 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 211.28%。

